

陪勞工一起渡過疫情難關——談勞工紓困振興措施

109 年初國際間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以來，國內各產業及勞工受嚴重衝擊，且 110 年 5 月全臺進入三級警戒，勞動部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渡過難關，以「弱勢優先、排富及不重複領取」為原則，於 109 至 111 年度陸續推動各項紓困措施，本文簡要介紹各項措施之具體作為、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成效，以供各界參考。

吳靜芳、夏昱萱（勞動部會計處前科長（現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計室主任）、科員）

壹、前言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於 109 年初在國際間陸續爆發，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，累計造成 2 億 4,639 萬人染疫，499 萬人死亡¹，對全球政治與經濟造成莫大衝擊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，110 年 6 月國內失業率 4.8%，失業人數 57 萬人，為十年來的新高；同時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實施人數不斷

增加，通報資遣人數亦隨同上升。在疫情影響下，不少企業營運量大幅減少，營業型態及服務模式也須對應改變，連帶使低技能群體、青年、移民及婦女等弱勢勞工更容易失業，進而影響經濟生活，因此世界各國莫不對勞動者提出就業輔助或紓困的計畫和政策。

貳、勞工紓困振興措施之財源籌措

因應疫情，立法院於 109

年 2 月 25 日三讀通過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，作為防疫及籌措資金的法源基礎，勞動部依據上開條例規定於 109 年 4 月訂頒「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」，並自 109 至 111 年度分別運用特別預算、就業安定基金等經費，陸續啟動與受僱勞工、失業勞工、企業及微型創業者相關之紓困振興措施，以穩定勞雇關係與促進就業。另針對非自願

性失業勞工，依就業保險法規定，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（就業保險經費）亦提供因疫情影響短暫失業者，得以申領失業給付，以照顧勞工基本生活。

一、提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

為降低疫情對勞工生計之衝擊，勞動部於 109 年 4 月起運用特別預算研提兩項即時紓困措施，並從第 1 至第 3 次追加預算中籌措適足財源，提供弱勢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，以維持其生活所需；協調銀行承作勞工紓困貸款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（以下簡稱信保基

金）提供信用保證，提供第一年利息補貼，以緩解勞工短期資金需求（表 1）。

二、運用就業安定基金擴大辦理各項紓困振興措施

為加強辦理促進國民就業、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，增進社會安定及經濟發展，凡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所列之工作（海洋漁撈工作、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，以及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），應依該法第 55 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。

為降低疫情對產業、就業市場及勞工權益造成之衝擊，勞動部運用上開就業安定費辦理各項紓困振興措施，以維持勞動市場穩定及保障勞動權益。

- （一）減班休息勞工：提供充電再出發計畫、安心就業計畫、安心即時上工計畫。
- （二）失業勞工：除原有失業給付機制外，另有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計畫、安穩僱用計畫。
- （三）協助企業改善安全設備、精進員工安全衛生。
- （四）微型創業者：暫緩繳付貸款本息、延展還款期限。

109、110 年度預估全年執行數將分別超出預算數 195 億餘元及 181 億餘元，上開經費需求報經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同意，且其執行數超過上年度執行數部分業依附屬單位執行要點規定，報經勞動部同意；嗣後隨各類紓困振興計畫陸續放寬申請標準及補助項目，經滾動檢討修正所需經費後，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，報經行政院同意先行辦理，得以運用就

表 1 勞動部主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

單位：新臺幣億元

項 目	合 計	原預算	第 1 次追加預算	第 2 次追加預算	第 3 次追加預算
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	778.94	-	300.25	38.89	439.80
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	27.25	-	10.00	8.20	9.05
合 計	806.19	-	310.25	47.09	448.85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書。

專題

業安定基金及時推動各項紓困振興措施。

參、勞工紓困振興措施之具體作為與成效

為協助勞工渡過疫情難關，勞動部以協助「就業」、「勞工生計」及「減輕負擔」等三個面向進行紓困或獎勵，並提供企業改善職場環境之振興措施。

一、就業之協助

(一) 提供減班休息勞工薪資補貼，穩定就業

為協助勞工穩定就業，推行減班休息勞工「安心就業計畫」之部分薪資差額補貼，同時提供符合公共利益的計時工作、核給工作津貼及防疫津貼之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」，以降低薪資減損對其生活造成之影響，並鼓勵勞工利用暫時減少正常工時時段，參加「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」之訓練課程，持續發展個人所需技能並維持生計；此外，亦分擔交通部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
觀光產業紓困實施計畫」，針對旅行業者、旅宿業者及觀光遊樂業者進行薪資補貼。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，計協助逾 33 萬人安心就業，穩定經濟生活（表 2）。

(二) 提供青年尋職支持，提升青年就業能力

勞動部以「衝就業」、「練專長」、「興僱用」3 大策略目標，提出多項青年就業措施，包括「青年就業旗艦計畫」、「青年就業

獎勵計畫」、「產業新尖兵及青年訓練（含學習獎勵金）」、「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」、「110 年應屆畢業青年尋職津貼計畫」，協助青年適性就業，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相關計畫之執行情形如表 3。110 年 10 月我國 15 至 29 歲青年失業率為 8.66%，較同年 6 月 9.74% 減少 1.08 個百分點，顯示勞動部推動之各項協助青年就業措施，已有成效。

表 2 協助勞工穩定就業相關計畫執行情形

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

計畫名稱	安心就業	充電再出發訓練	安心即時上工	觀光產業薪資補貼(註)
申請數	126,735 人	6,470 家 / 67,669 人	67,177 人	4,534 家 / 90,484 人
執行數	16.59 億元	11.75 億元	26.07 億元	10.39 億元
服務成果	113,028 人	6,272 家 / 63,232 人	63,550 人	4,534 家 / 90,484 人

註：觀光產業薪資補貼係由交通部執行，僅提供核可人數，故申請數以核可數計列。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官網，<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44761/48532/49841/>。

表 3 促進青年就業相關計畫執行情形

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

計畫名稱	青年就業旗艦計畫	青年就業獎勵計畫	產業新尖兵及青年訓練(含學習獎勵金)	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	110 年應屆畢業青年尋職津貼計畫
申請數	6,555 家	208,210 人	45,547 人	2,587 人	40,179 人
執行數	4.66 億元	20.60 億元	23.94 億元	0.24 億元	2.43 億元
服務成果	28,423 人	79,493 人	35,686 人	794 人	33,420 人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官網，<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44761/48532/49841/>。

二、勞工生計之協助

(一) 提供弱勢勞工生活補貼，維持勞工基本生活所需

為協助弱勢勞工度過疫情難關，提供自營業者、無一定雇主之勞工（如小攤販、小店家、接案工作者）及受僱者（含全時、部分工時員工，如打工族、停業勞工）生活補貼，符合條件者發給新臺幣 1 萬元至 3 萬元。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，已發放現金 864 億餘元，嘉惠近 388 萬人（表 4）。

(二) 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生活照顧，並鼓勵雇主僱用失業勞工

勞工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非自願離職，勞動部協助辦理求職登記及提供就業諮詢、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，並依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，按月發放投保薪資 60% 之失業給付，有扶養眷屬者可加發 20%，最長發給 6 個月，已退保者年滿 45 歲或身心障礙者最長發給 9 個月，以提供渠等失

業者一定期間之生活保障；另為減輕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負擔，照顧失業勞工生活，針對受疫情影響非自願離職之失業勞工子女（就讀高中職、大專校院者）提供就學補助。並推動「安穩僱用計畫」，提供雇主僱用獎助，以鼓勵僱用特定類型之失業勞工，促進其就業。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，協助近 86 萬失業勞工生活得受照顧（表 5）。

三、減輕負擔之協助

(一) 提供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，降低勞工生計的衝擊為協助受疫情影響勞工，由銀行提供自有資金，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，每人貸款額度最高 10 萬元，貸款期限 3 年，貸款利率 1.845%，勞動部補貼勞工第 1 年貸款利息。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，36 家銀行共核貸

表 4 弱勢勞工等生計協助計畫執行情形

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

計畫名稱	自營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	全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	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	停業勞工生活補貼(註)
申請數	3,070,043 人	311,566 人	377,468 人	246,000 人
執行數	774.41 億元	28.34 億元	37.38 億元	24.40 億元
服務成果	2,973,306 人	283,366 人	373,801 人	246,000 人

註：協助經濟部、教育部、衛福部、文化部及交通部等 5 機關辦理停業員工生活補貼，已預撥 24.4 億元，惟各該機關實際執行情形尚在統計中，暫以預估數計列。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官網，<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44761/48532/49841/>。

表 5 失業勞工維持基本生活之相關協助計畫執行情形

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

計畫名稱	失業給付(註)	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	安穩僱用計畫
申請數	861,135 件	2,015 件	2,605 人
執行數	194.54 億元	0.25 億元	1.20 億元
服務成果	855,130 件	969 人	2,572 人

註：失業給付係常態進行，本表係自 109 年疫情開始時統計。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官網，<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44761/48532/49841/>。

專題

1,597 億元，協助 163 萬名弱勢勞工獲得短期資金融通，以渡過疫情難關。

(二) 勞（就）保保險費等緩繳，減輕生活負擔

為舒緩勞工經濟上的壓力，提供勞（就）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協助措施，自寬限（限繳）期滿日起算，得延後半年繳納，緩繳期間免徵滯納金。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，勞（就）保保險費緩繳者計 2 萬 9,551 個事業單位、職業工會被保險人 5,870 人，緩繳保費 124 億元；勞工退休金緩繳者計 2 萬 8,916 個事業單位，緩繳退休金 80 億元。另提供微型創業者貸款延緩還款措施及利息補貼，申請創業貸款額度最高 200 萬元，並加強已貸款戶之還款優惠措施，因疫情導致還款困難時，貸款人得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暫緩繳付貸款本息 1 年、展延貸款還款期限 1 年，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之利息由勞動部補貼。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，還款緩衝措施核定 521 件，緩繳利息 533 萬元。

(三) 補助庇護工場等弱勢團體，協助其基本維運

1. 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：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庇護工場房屋、土地或車輛租金費用，以及人事費、進貨支出、行銷宣導等營運費用，每家庇護工場最高補助 24 萬元。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，產品或服務促銷補助 139 家計 2,578 萬元，房屋、土地或車輛租金補助 87 家計 1,519 萬元，營運費用補助 156 家計 3,688 萬元。

2. 視覺功能障礙、從事按摩工作者：因應疫情，針對從事按摩工作之視障者提供每月 1 萬 5 千元補貼，一次發給 3 個月，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，補助 5,274 人計 2 億 3,316 萬元；另補助 824 家視障按摩據點購置防疫物資，每家 2 至 5 萬元，計 2,055 萬元。

四、改善勞動環境之協助

為協助因應疫情影響，補助企業購置機械安全裝置、改善製程及安全衛生設備、促進

勞工身心調適及兼顧家庭照顧等，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，補助 563 家廠商、1 億 1,734 萬元購置機械安全裝置或改善製程、安全衛生設備，補助 468 家事業單位、1,942 萬元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，俾於疫情期間促進勞工身心健康。

肆、結語

為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的衝擊並照顧勞工，勞動部運用特別預算、就業安定基金等提出多項紓困振興措施，因應疫情變化與國內經濟狀況，滾動式檢討方案內容，由紓困 1.0 逐步調整為紓困 4.0，並從「負擔減少」、「補助更多」、「標準放寬」、「紓困加碼」等面向，扶助企業營造友善的勞動環境，並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，減少勞工失業，照顧弱勢自營業者、無一定雇主者、無勞保勞工、青年族、打工族、弱勢團體，甚至具永久居留身分的外國人等，以確保勞資雙方一起渡過疫情難關。

註釋

1.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，110 年 10 月 31 日。❖